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原金字第1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被告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健驊

被 告 鄧淞元

蘇陳信

康經緯

吳陵雲

黃瓘傑

曾良玉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

複 代理人 田琳琳律師

被 告 亞洲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禹介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禹介夫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侯琮壹

05 被 告 威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 法 定

08 代 理 人 禹介夫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侯琮壹

11 被 告 姚秋旺

12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13 黃介南律師

14 被 告 長春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兼 法 定

18 代 理 人 侯琮壹

19 被 告 承峰投資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兼 法 定

22 代 理 人 禹介民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禹介夫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被 告 利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兼 法 定

29 代 理 人 禹介夫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李正壹

01 彭錦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黃重嘉

06 李志強

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一 人

1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光

11 被 告 寇惠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慈慧

14 上三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洪東雄律師

16 李珮瑄律師

17 被 告 葛 藟

18 葛 蕊

19 兼 共 同

20 法定代理人 吳曉瑩

21 上 一 人

22 訴訟代理人 陳長文律師

23 上三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25 上 一 人

26 複 代理人 廖苡智律師

27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件應由禹介民、禹介夫、侯琮壹為被告亞洲星投資股份有限公
30 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應由禹介夫、侯琮壹為被告威宇國
31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應由禹介民、禹

01 介夫為被告承峰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應由禹
02 介夫、李正壹、彭錦明為被告利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
03 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4 理 由

05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06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07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
08 178條規定自明。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
09 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
10 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
11 會另選清算人者外，以董事為清算人，分別為公司法第113
12 條準用第79條、第322條第1項所明定。又有限公司、股份有
13 限公司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
14 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113條及
15 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甚明。

16 二、本件被告亞洲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17 公司、承峰投資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經臺北市
18 政府廢止登記，被告利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
19 8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
20 稽（本院卷(七)第483至486頁、第489至490頁、卷(八)第581頁
21 ）。查被告亞洲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為禹介民、禹
22 介夫、侯琮壹；被告威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為
23 禹介夫、侯琮壹；被告承峰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為禹介
24 民、禹介夫；被告利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為禹
25 介夫、李正壹、彭錦明，有上開公司之公司登記案卷影本及
26 被告利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
27 卷足據（本院卷(七)第491至492）。上開公司並未於公司章程
28 指定清算人，亦無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之登記資料，亦有臺
29 北市政府函暨所附公司章程影本附卷可佐（本院卷(七)第503
30 至514頁）。揆之首揭說明，自應由上開公司之法定清算
31 人，即被告亞洲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禹介民、禹介

01 夫、侯琮壹；被告威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禹介
02 夫、侯琮壹；被告承峰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禹介民、禹介
03 夫；被告利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禹介夫、李正
04 壹、彭錦明，為上開公司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其等遲不聲
05 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續行訴訟。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林鈞婷